

12-12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2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2-3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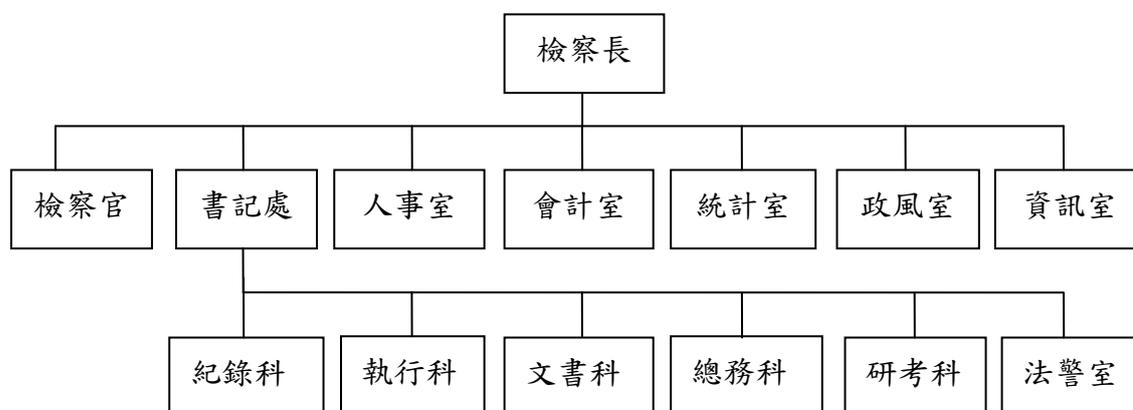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5 人(含停止辦案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書記處紀錄科、書記處執行科、書記處文書科、書記處總務科、書記處研考科、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檢察及行政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檢察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
 4.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卷及文件之點收、保管、整理、記錄、編訂、公告、交付送達及歸檔等。
 5. 書記處執行科：辦理執行案卷整理、編訂、發送及歸檔等。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記錄等。
 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8.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便民服務等。
 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機關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業務等。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6	6	6	-	-	2	2	-	-	2	2	-	-	36	36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6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政策，形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之優質文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積極檢討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提升機關形象。
2.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3.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摶節原則執行工作計畫，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三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四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二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三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08 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3,411 件，電子收文比率 86.63%；發文總件數 385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113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1.08%。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08 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118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08 年度 4 至 5 月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計 2 場次及於 6 月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 1 次。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 99.85%。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	1. 108 年度預計受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6,500 件，實際受理 6,334 件，績效 97.45%。 2. 108 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共計 8 次；於 5 月辦理上一年度業務檢查 2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08 年度花蓮及臺東庭落實蒞庭業務計 1,184 件。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08 年度再議案件 1,887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 528.88 件，平均結案日數 1.11 日。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09 上半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1,702 件，電子收文比率 82.31%；發文總件數 205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47 件)，電子發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3.41%。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09 上半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51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09 上半年度分別於 2 月、5 月及 6 月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計 4 場次及於 6 月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 1 次。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09 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 96.88%。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1. 109 上半年度預計受理 3,150 件，實際受理 3,202 件，績效 101.65 %。 2. 109 上半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共計 4 次；於 5 月及 6 月辦理上一年度業務檢查計 2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	109 上半年度花蓮及臺東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業務。	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庭落實蒞庭業務計526件。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09上半年度再議案件993件，平均每—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273.80件，平均結案日數1.13日。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81	367	386	14	
2				223	210	227	13	
	106			223	210	227	13	
		1		223	210	227	13	
			1	223	210	227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4				9	9	10	0	
	120			9	9	10	0	
		1		9	9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49	148	148	1	
	118			149	148	148	1	
		1		149	148	148	1	
			1	149	148	14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	
	106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223	
		1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	
			1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120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9	
		1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18			12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149	
		1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49	
			1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20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324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0,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241千元，係職員32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81千元，係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8,44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561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987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6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8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50,3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1		
1030 獎金	8,448		
1035 其他給與	561		
1040 加班值班費	1,9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53		
1055 保險	2,8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82	各科室	
2000 業務費	2,852		
2003 教育訓練費	132		
2006 水電費	540		
2009 通訊費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307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027 保險費	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051 物品	311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		
2093 特別費	12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2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30		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734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72千元，係按員工3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0千元，係按檢察官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8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4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4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77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9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20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6,0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36,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係按職員32人，每人每年1,000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6千元。</p> <p>(13)國內旅費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08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083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67		1.業務費1,86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64		(1)通訊費96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0 兼職費	10		(2)兼職費1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31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		<2>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8		(4)物品131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6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0千元。
			<3>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8千元。
			<4>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經費89千元。
			(6)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9千元。
			<3>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38千元。
			<4>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	本檢察署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6		
6005 第一預備金	4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206	2,083	46	55,335
1000 人事費	50,324	-	-	50,3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1	-	-	32,2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1	-	-	1,581
1030 獎金	8,448	-	-	8,448
1035 其他給與	561	-	-	561
1040 加班值班費	1,987	-	-	1,9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53	-	-	2,653
1055 保險	2,853	-	-	2,853
2000 業務費	2,852	1,867	-	4,719
2003 教育訓練費	132	-	-	132
2006 水電費	540	-	-	540
2009 通訊費	28	964	-	99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7	-	-	307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	-	24
2027 保險費	33	-	-	33
2030 兼職費	-	10	-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7	-	31
2051 物品	311	131	-	442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	167	-	9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	-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	-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	-	186
2072 國內旅費	40	588	-	628
2081 運費	1	-	-	1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6	-	216
3035 雜項設備費	-	216	-	216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46	4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6			4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0,324	4,719	30	-
				司法支出	50,324	4,719	30	-
		1		一般行政	50,324	2,852	30	-
		2		檢察業務	-	1,86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	55,119	-	216	-	-	216	55,335
46	55,119	-	216	-	-	216	55,335
-	53,206	-	-	-	-	-	53,206
-	1,867	-	216	-	-	216	2,083
46	46	-	-	-	-	-	46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	-	-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16	-	-	-	-	216	
-	-	216	-	-	-	-	216	
-	-	216	-	-	-	-	2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1	
六、獎金	8,448	
七、其他給與	561	
八、加班值班費	1,987	超時加班費1,6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53	
十一、保險	2,8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324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26	26	-	-	6	6	-	-	2	2	-	-	2	2
		1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26	26	-	-	6	6	-	-	2	2	-	-	2	2

花蓮檢察分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6	48,337	47,887	450	
-	-	-	-	-	-	36	36	48,337	47,887	45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6人，與上年度同。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90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420	25.60	11	36	21	8189-SN。
1	2人座警備車	19	93.10	4,104	420	21.70	9	36	15	BD-18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5	2,198	420	25.60	11	6	4	AXP-2912。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5	60	25.60	2	1	1	XF2-5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60	25.60	2	1	1	K8A-2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60	25.60	2	1	1	5GL-7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60	25.60	2	1	1	296-DB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20	25.60	3	2	2	271-DBW、272-DBW。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420	25.60	11	36	4	6119-NZ。
	合 計				2,040		51	120	5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4,021.66	41,516	169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75.77	12,668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4.54	5,015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戶	126.48	1,319	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534.75	6,334	28		-	-
三、其他	1座	-	240	-		-	-
合 計		4,997.43	54,424	219		-	-

其他係公告欄1座。

花蓮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21.66	-	-	169
	-	-	-	-	975.77	-	-	50
	-	-	-	-	314.54	-	-	13
	-	-	-	-	126.48	-	-	9
	-	-	-	-	534.75	-	-	28
	-	-	-	-	-	-	-	-
	-	-	-	-	4,997.43	-	-	21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365	4,72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0,365	4,724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0	-	-	55,119
-	30	-	-	55,11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16	-	216		55,335
-	216	-	216		55,335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三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四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配合辦理。</p>
第十一項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